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南仁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5,5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